附件6



人防质监方案〔 〕第 号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单建式人防工程填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 (建设单位) 于 年 月 日申报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受 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委托，本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 项目在人防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为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特制定如下监督方案。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人防工程为附建式（单建式），防护类别为 类，抗力等级为 级，战时用途为 。地下室共 层，人防工程位于地下第 层，受监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二、编制依据

（一）国家及福建省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二）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三、参与人防工程建设的各方责任主体应履行的职责

**（一）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1.严格执行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程序，项目人防审批手续齐全，按规定进行了人防工程施工图专项审查；

2.按批准的人防工程施工图组织建设，建设过程涉及建设规模、防护标准等重大修改，应当依规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3.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人防工程，应委托具有人防专业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实施；

4.承担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人防资质条件；

5.按规定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6.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监理单位**

1.取得相应人防资质等级并在其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2.符合《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要求，有职责明确的项目监理机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落实符合要求的人防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3.审核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质，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对人防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4.按照人防工程质量评定要求，组织对人防工程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人防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反馈工作；

6.负责人防工程质量控制点检查记录电子文档资料按规定传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三）施工单位**

1.承担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业务的项目经理与中标书一致，并有施工承包合同。如更换项目经理，应将相关文件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2.有职责明确和配套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套，并具有相应资格及上岗证书；

3.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2004）和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人防工程设计图纸，编制合理完备的施工组织方案并贯彻执行；

4.整理人防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并按施工进度填报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等内业资料，做到真实、完整；

5.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按有关要求及时如实上报并认真处理，有严格的质量问题整改措施和事故处理程序。

**（四）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1.应取得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和防化设备生产资格；

2.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在防护（化）设备初次进场施工前5个工作日，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填报《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安装企业承揽项目情况登记表》；

3.承担防护设备安装业务后，应及时掌握土建钢筋绑扎进度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配合土建施工按阶段预埋各类防护设备门框及预埋件；

4.防护（化）设备的产品质量和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的要求；

5.按施工进度填报防护（化）设备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参加防护（化）设备安装质量有关阶段的验收，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四、质量监督程序、内容、方法

**（一）开工前监督**

建设单位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加召开技术交底会或质量预控会议，以完成以下工作：

1.明确质量监督重点内容、程序、方法和人防工程质量控制点以及参建各方应履行的质量责任；

2.检查参建各方现场组织机构、人员资格、企业从业不良记录等情况；

3.检查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

4.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人员的任命文件。

**（二）施工过程监督**

**1.人防工程质量控制点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质量控制点是指涉及主体结构工程、孔口防护工程和重要使用功能部位及工序的质量控制主要节点（如下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质量控制点的检查，采取专项检查和每半年不定期抽查一次的方式。

**人防工程质量控制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节点 | （FJRFGCF-2015-0109）中相关分项评定 | 检查方式 | 提前通知时段（工作日） |
| 1 | 技术交底会议或质量预控会议 |  | **专项检查** | **3** |
| 2 | 单建式人防工程基础（桩基）验收 | （参照建筑工程相关评定表） | **专项检查** | 3 |
| 3 | 单建式人防工程基坑开挖及支护 | （参照建筑工程相关评定表） | **专项检查** | 3 |
| 4 | 防护（化）设备进场检查验收 |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 不定期  抽查 |  |
| 5 | 底板钢筋、人防设备预埋件验收 | 表1-1-2、表1-3-2 | 不定期  抽查 |  |
| 6 | 墙板钢筋、侧墙人防设备预埋件验收 | 表1-1-3、表1-1-5、表1-2-1、表1-2-2、表1-3-1、表1-4-7、表1-5-2 | **专项检查** | **2** |
| 7 | 顶板钢筋、人防设备预埋件验收 | 表1-1-4、表1-5-1 | 不定期  抽查 |  |
| 8 | 主体结构验收 | 表2-1、表2-2、YB1、YB2 | 不定期  抽查 |  |
| 9 | 孔口防护设备安装验收 | 表1-2-3、表1-2-4、表1-4-3、表1-4-4、表1-4-5 | 不定期  抽查 |  |
| 10 | 战时给排水、通风、电气系统验收 | 表1-3-3、表1-3-4、表1-4-1、表1-4-2、表1-4-6、表1-5-1、表2-3、表2-4、表2-5、YB3、YB4、YB5 | 不定期  抽查 |  |
| 11 | 竣工验收 | 表3-1、表3-2、表3-3 | **专项检查** | **3** |
| 注：1.监理单位对以上节点的相关分项工程或设备进场检查合格后，同步拍取相关施工节点图像资料，形成《人防工程质量控制点检查图像资料记录表》，发送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电子邮箱；  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专项检查节点质量电子文档的审查，并在规定验收时间内提出审查意见。规定验收时间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既未提出审查意见，又未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项检查节点视为验收通过；  3.当同一专项检查节点需要多批次施工时，除第一批次施工采用必检外，其余批次列为每半年不定期抽查节点。 | | | | |

**2.质量监督检查内容**

⑴核查实体质量、质保资料情况；

⑵对人防工程质量执行标准，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

⑶对监理单位人员到位情况、监理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

⑷参建各方质量行为、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及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情况监督检查。

**（三）竣工监督**

1.工程竣工验收前3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将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通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加竣工验收；

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加竣工验收，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验收结论是否明确进行监督，形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

3.人防工程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将签章完整、结论明确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文件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符合规定要求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件单》，作为建设单位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防工程竣工备案的依据。

五、质量监督要求

（一）施工单位和防护设备安装企业应编制人防工程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核。应根据人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技术标准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或福建省人防办下发的《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质量评定书》（FJRFGCF-2015-0109）要求，填报各项质量评定内业。

（二）承担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应该具备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资质条件。满足人防工程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和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可在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站查询。

（三）监理单位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控制点施工工序特点，拍取若干相关施工节点图像资料，形成《人防工程质量控制点检查图像资料记录表》，发送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公布的电子邮箱。

（四）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未验收，不得进行修补、粉刷；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五）人防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六、质量监督措施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人防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人防工程质量的问题时，签发问题整改通知单，责令责任单位整改，涉及重大质量问题的，应签发停工单。拒不执行的，报人防主管部门处罚；

（四）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建设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情况。对于隐蔽工程未能提供质量检查或检验资料的，要求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建筑可靠性方面鉴定检测。

七、质量监督中资料报送电子邮箱：

八、质量监督人员（随机选派）：

九、公开办事制度

质量监督人员在质量监督过程中，如有不作为、乱作为或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请及时向本机构或人防主管部门举报，也可直接向当地政府效能办投诉。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xxxxxxxx（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xxxxxxxx（本级人防主管部门）